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9 屆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27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副處長洪久雅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曾鈴惠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一、序號 1。

決定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一：有關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—115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，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請相關科室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內容。

二、案由二：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—社會參與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（與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5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相同）。

決議：同案由一，請相關科室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內容。

三、案由三：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—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115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」，本處 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有關委員所提建議，請相關科室納入研議積極辦理。

四、案由四：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委員無建議事項，洽悉。

五、案由五：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 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有關委員所提建議，請相關科室納入研議積極辦理。

六、案由六：有關本處 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 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委員無建議事項，洽悉。

七、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一：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6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二：有關本處 116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有關委員所提建議，請相關科室納入研議積極辦理。

三、案由三：有關本處「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預算案)」及「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四：有關本處 11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五：有關本處 114 年度性別分析「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表」辦理情形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22 分）

附件：委員發言摘要

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一、序號1與〔報告事項〕案由一序號1併同報告

委員郭玲惠：建議文化局辦理「新北市政府博物館及文化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」委員改聘作業前，於制定外聘委員邀請名單時，即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進行排序。

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一序號2

委員郭玲惠：1. 「男性主題班」或「男性視角」之班別名稱易生疑義或陷入性別二元論，且女性同仁亦可參訓課程，其用意係在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爰建議將班別名稱修正為「促進男性參與性平課程」或「從不同性別觀點思考」，避免使用具爭議性之詞彙。

2. 成果報告中可呈現課前課後測驗分數顯著進步之數據，以展現課程效益；若有女性參訓者之回饋亦可呈現，以涵蓋評估之全面性。

二、案由三

委員郭玲惠：1. 今年量化指標已超標，建議下半年及明年轉向「質化精進」與「實務案例演練」。

2. 建議收集本府實際案例（需去識別化），依機關性質分類，於同性質機關上課時，以相關實際案例進行演練，研討案件發生時可立即有效的應對處理方式及預防再發生的作法。

3. 依訓練對象，課程採不同方式進行，一般人員採大班制宣導，針對主管與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可舉辦工作坊，進行實務案例演練，強化處理技巧。

4. 據研究，職場霸凌案被申訴人以女性居多，而性騷擾案被申訴人以男性居多，建議可優先就「社群與通訊軟體引發之霸凌及性騷擾議題」進行宣導與個案解析，再接續進行AI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課程安排。

5. 建議透過勞工局或社會局，取得本府同仁去識別化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資料，瞭解性騷擾案件態樣、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性別與層級等，以作為內部課程開設之參考。

三、案由五

委員郭玲惠：有關案內已透過調查得知人事主管壓力來源（如：工作、家庭照顧、財務、家庭關係及人際關係），爰除所述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外，建議結合本處其他科室辦理之配套措施及支持方案（如：放寬彈性工時、幼兒園資源及開設相關課程講座等），使亮點方案之執行成果更具完整性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二

委員郭玲惠：1. 質性預期效益部分，建議製作經驗分享影片作為宣導教材，內容可邀請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(以下簡稱育嬰留停)的男性及女性同仁分享經驗，並以側重男性分享之形式進行編排。

2. 同仁（特別是男性）可能有很多關於育嬰留停的問題（如：育嬰留停是否會影響考績及後續托兒問題等）想詢問，建議可運用後援團概念建立QA專區，解答考績、回職復薪及托育等常見問題，以提供完整的支持。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9 屆 第 3 次 會 議 簽 到 簿

一、時 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府 270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委員兼主席洪久雅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出 席 者	簽 名 處	出 席 者	簽 名 處
委 員 郭 玲 惠	郭玲惠	委 員 曾 國 禎	曾國禎
委 員 吳 志 光	請假	委 員 吳 婉 婷	吳婉婷
委 員 何 鑑 洲	何鑑洲	委 員 簡 妙 珊	簡妙珊
委 員 蔡 庭 嘉	蔡庭嘉	委 員 鍾 佳 倩	鍾佳倩
委 員 唐 薇 甯	唐薇甯	委 員 彭 蕭 銘 謙	彭蕭銘謙
委 員 祝 實 蕙	祝實蕙		